

南昌工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南工创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南昌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南昌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并遵照执行。

南昌工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4年9月2日



南昌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努力构建全方位、深层次、高效率的创新创业孵化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南昌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管理,充分发挥孵化基地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保障孵化基地建设取得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以服务学生为宗旨,鼓励学生开展各类创新与创业活动,为在校生开展实践、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优质条件保障,依托学校各教学科研平台,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完善开放共享管理机制,支持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学科竞赛、自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孵化基地作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组成部分,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管理。

第二章 入驻与审批

第三条 可申请入驻对象分为创业企业和创新创业工作室:

- 1.创业企业:由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3年内校友注册创办(注册地址应为南昌工学院),并由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的企业;
- 2.创新创业工作室:由我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创办的创新创业工作室。

第四条 入驻申请要求:

1.团队成员应能正确解决学习与工作矛盾，无学业压力，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无意识形态问题，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2.团队的成员数一般为3-7人，鼓励跨院系跨专业组建团队，以促进多视角、多维度的思维交流与融合，进而提升团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3.团队负责人入孵创业，须经家长同意签字，报所在学院同意后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4.团队一般应至少有一名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指导教师或创业导师，其负责入驻学生的企业管理、项目运作等方面的业务与技术指导；

5.团队应立足自身专业领域，有明确的创业项目，项目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前景好，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环保要求，且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6.团队应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应已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

7.团队若是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等）的项目，申请时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8.团队还应符合孵化基地其他规定。

第五条 入驻审批：

1.所需入驻申报材料包括：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商业（创业）计划书；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科技查新报告、技术鉴定材料、获奖证书等；

2.创新创业学院对团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入驻团队名单；

3.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合格的团队成员学习孵化基地的管理办法，并通过考核；

4.团队应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孵化协议书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第六条 团队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做到合法经营，自觉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团队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事、技术、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成员行为；制定项目管理流程，推进项目顺利进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防止侵权行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费使用合理、透明；加强团队协作与沟通，提高工作效率。

第八条 团队在创新创业学院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团队须按创新创业学院要求及时提交不涉及经营秘密的运营报表、数据及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有效，支持学校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第十条 团队成员在孵化基地期间，其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经营风险等自行负责，与本办法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无关。

第十一条 团队不得超出业务范围进行经营，需要拓展经营项目时需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团队必须积极配合孵化基地的来访考察、项目路演、创新创业赛事、安全卫生检查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团队在入驻孵化基地后，因发展需对企业场地装饰装修进行改造时，必须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团队须按要求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考核评审，创新创业学院将对优秀团队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团队要积极参加学校和省市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被邀请去校外参加活动的，需向创新创业学院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有权在入驻协议期内对入驻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创新创业工作室正常经营周期为1年，按学期考核；创业企业正常经营周期为2年，按学年考核。

第十七条 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1.项目基础运作情况，包括团队孵化基地出勤情况，项目完成进度，有无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项目无关活动或交由他人运营等；

2.环境卫生与安全，是否遵守孵化基地日常管理规定；是否保持设备正常，工作室卫生整洁；有无影响他人工作和研究的活动；有无安全隐患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

3.其他，如是否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院主办的各类讲座、培训活动和创业比赛；在考核期内，是否有实际成果产出（收益，实物产品，发表论文、著作，获得专利等）。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给予考核优秀的团队相应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2.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团队，创新创业学院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其提前搬离孵化基地。

第五章 孵化基地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所有入驻团队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南昌工学院学生校纪校规。

第二十条 入驻孵化基地的团队成員应服从创新创业学院管理，按时提交创新创业学院所要求的各类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入驻团队在日常办公时应保持相对安静的办公环境，禁止大声喧哗，高声播放音乐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工作和研究的活动，不得在孵化基地内酗酒和进行各种娱乐活动，严禁吸烟。

第二十二条 孵化基地办公工位和基本办公设施均属免费使用，入驻团队不得擅自调换、扩大办公空间，凡有需求者应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批准后，统一调配。场地专门用于创新创业活动，不得租赁予第三方、转交他人使用或从事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 自觉爱护孵化基地内的公共财物，孵化基地的设备物品不得随意搬动。公共服务设施如会议室、投影仪等的使用应提前预约，使用完毕后及时告知孵化基地管理员，不得任意占用和超长占用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四条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人身伤害、防设施损坏等工作，禁止在孵化基地使用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如因人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将由团队承担相关责任。如有人为的物品损坏、财产损失，团队应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各团队可以按需要适当美化工作室，但不得破坏墙面建筑，影响工作室的再次使用。

第二十六条 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不得乱扔垃圾，定期打扫卫生，保持孵化基地干净整洁。

第二十七条 节约用水用电，及时关闭空调、电灯、饮水机等，离开时关好门窗。

第二十八条 孵化基地的使用应遵循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禁止在基地内留宿过夜；来访人员须做相关登记。

第二十九条 各团队遇突发事件，须及时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对违反工作室相关规定的团队，创新创业学院有权将其清退出场。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一条 为保障孵化基地管理有序，特建立以下退出机制：

- 1.到期退出：协议期满前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退出申请表；
- 2.自行申请退出：因项目变动等原因，入驻期内团队需提交退出申请表详细阐述理由，申请退出；
- 3.考核不合格退出：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团队将被清退；
- 4.其他情况退出：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创新创业学院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并将其清退。

第三十二条 退出流程：

- 1.按第十九条1和2款规定退出的，填写相关书面申请，并提交创新创业学院，由创新创业学院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按第十九条3和4款规定退出的，由创新创业学院直接下达清退通知；
- 2.团队退出前，应将其自带的设备资产搬离并打扫清理场地；
- 3.创新创业学院检查退出团队所用办公场地及设施，核对物资，若出现缺少、损坏等情况，需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